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210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支架下缘(ATA53)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7-372-236(B)
  - 2.AIRBUS A300/A300-600 A.O.T. NO.53-1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打开快速接近口盖执行SSI53-15-76检查工作时,在支架下缘曾经发现裂纹,此类裂纹扩展可能导致客舱失密。为此要求在飞机飞行起落达到16300个起落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日期起500个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按照空客1997年10月13日发布的A. O. T. 53-11内容, 对机身支架下缘进行涡流检查;
  - 2. 按照空客A. 0. T. 53-11内容进行必要的修理;
  - 3. 无论怎样, 请将检查结果通知给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9)\,8703022$